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大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杜承翰律師

被告 洪美金

訴訟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

吳譽琿律師

被告 汪建州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0 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匯款單據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牧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